

隆政字〔2023〕18号

隆尧县人民政府
印发《隆尧县扶持再生铝（钢、铁）优惠
政策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食品城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隆尧县扶持再生铝（钢、铁）优惠政策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隆尧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

隆尧县扶持再生铝（钢、铁）优惠政策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推进再生铝（钢、铁）循环利用，促进铝（钢、铁）制品产业延链补链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生产企业，适用本实施意见：

（一）在隆尧辖区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，或独立行使职权的全资法人子公司；

（二）为该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原材料再生铝（钢、铁）的回收企业，为在隆尧辖区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，或独立行使职权的全资法人子公司；

（三）生产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二、扶持资金办法

（一）根据再生铝（钢、铁）回收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程度，对生产企业进行财政扶持，主要用于生产企业技术改造、扩规升级、污染治理等。

（二）根据新预算法规定，财政扶持资金由当年预算安排，列入年度县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财政扶持资金按照隆尧辖区内再生铝（钢、铁）回收企业销售给隆尧辖区内生产企业，对应的废铝（钢、铁）入库税费的地方可用财力进行核算。具体核算办法为：回收企业

符合条件的对应废铝（钢、铁）部分缴入金库增值税的县留存部分，按以下比例以财政扶持资金的方式兑现给生产企业（另有政策性退税的，需要在实缴入库税款中减除）。①半年度使用量1000至2000吨（含）的按50%比例；②半年度使用量2000吨至3000吨（含）按70%比例；③半年度使用量3000吨以上按90%的比例；④半年度使用量在1000吨（含）以下的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三、兑付扶持资金

（一）申请时间。扶持资金按“半年申报半年兑付”的原则，由生产企业每半年终了10日内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资金需提交的材料。

1.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的回收企业再生铝（钢、铁）销售半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完税证明材料。

2.隆尧县扶持再生铝（钢、铁）优惠政策数据报告表。

3.隆尧县再生铝（钢、铁）扶持资金申请报告书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。

1.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交县税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、测算对应废铝（钢、铁）部分缴入金库增值税的县留存部分数额并出具证明材料。

2.县科工局收到申报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、测算生产企业扶持资金的比例，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。

3.经县政府同意后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企业。

（四）享受扶持政策的生产企业和再生铝（钢、铁）回收企业必须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并做到及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，否则不予支持。

（五）税务部门稽查查缴入库税金不属于扶持范围。

（六）每年度7月份和次年1月份兑付半年度的扶持资金。

（七）本意见实施后，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和规定，则按新政策进行调整。

（八）本意见由县科工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九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用期二年。